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460	—
銷售成本		(459)	—
毛利		1	—
其他收入	4	50	—
行政開支		(3,049)	(3,455)
其他經營開支		(133)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131)	(3,462)
所得稅開支	7	—	—
期間虧損		(3,131)	(3,462)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71)	(10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202)</u>	<u>(3,56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047)	(3,462)
— 非控股權益		(84)	—
		<u>(3,131)</u>	<u>(3,46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18)	(3,566)
— 非控股權益		(84)	—
		<u>(3,202)</u>	<u>(3,56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31)港仙</u>	<u>(0.4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16
採礦權	10	<u>737,561</u>	<u>737,561</u>
		<u>737,588</u>	<u>737,57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352	1,372
存貨		1,277	6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6,199</u>	<u>24,514</u>
		<u>107,846</u>	<u>26,6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51	1,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90</u>	<u>2,131</u>
		<u>2,041</u>	<u>3,3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805</u>	<u>23,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3,393</u>	<u>760,8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3,913</u>	<u>163,913</u>
		<u>163,913</u>	<u>163,913</u>
資產淨值		<u><u>679,480</u></u>	<u><u>596,9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296	44,796
儲備		<u>627,184</u>	<u>552,156</u>
權益總額		<u><u>679,480</u></u>	<u><u>596,95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涉及貨品買賣及鎢天然資源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3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說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460</u>	<u>-</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50</u>	<u>-</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之營運活動，故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貿易業務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及蒙古，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36
員工成本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876	686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u>160</u>	<u>464</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來自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法例及法規計算。企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按10%之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等蒙古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4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5,912,439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6,712,436股普通股，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予以重列）計算，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新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採礦權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營業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本公司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營業執照而毋須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透過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且其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採礦權確認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納入典型市場參與者將於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三至七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22%-24%。於釐定折現率時，已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與具採礦項目之市場可比較項目之行業資本結構釐定及計及採礦權承受之特定風險。所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售價、行業平均毛利率、根據技術評估報告之估計礦產儲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鑑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市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並無減值跡象，故毋須減值。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u>352</u>	<u>1,372</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30日。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且其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u>351</u>	<u>1,248</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期間內之行政開支約為3,0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產生之行政開支下降11.7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6港元）。

資本架構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之認購價完成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之事項。1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前已發行股本約16.74%及本公司緊隨認購後之經擴大股本之約14.34%。

董事相信，上述集資活動提供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增強股本基礎之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83,700,000港元，本公司將使用其中最多人民幣57,500,000元（相等於約71,875,000港元）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與醫學儀器及設備有關之業務（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375,000港元）作為股本注資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00,000港元）作為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本集團將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貨品

本集團就買賣貨品（包括計算機零部件、酒類及茶葉）錄得收益約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將作出更多努力爭取客戶之更多訂單以提升其業績。

採礦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蒙古附屬公司以來，蒙古鎢礦仍未開展營運。本集團已再次委聘Yang Lee女士（於資源行業具豐富經驗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擔任顧問，並已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為本集團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報告，以重新考慮蒙古採礦業務之整體營運策略。本公司獲其蒙古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知會，若干蒙古國家檢查員已對本集團於蒙古之鎢礦進行檢查，並要求本公司之蒙古附屬公司對被破壞之露天採礦區進行回填以及技術及生物復墾，並於礦床設置適當保安圍欄及警衛（「該等要求」）。誠如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所建議，該等要求乃根據蒙古適用法例作出，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就每項該等要求罰款不高於

1,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593.30美元)，且倘環境部根據當地行政機關之建議作出本公司未能履行其環境修復責任之結論，則亦存在採礦許可證被採礦機關撤銷之風險。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內履行該等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匯款至蒙古供其附屬公司展開復原工程以履行該等要求，並已指示蒙古法律顧問就此與當地政府及國家檢查員進行溝通。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及時遵守該等要求以避免任何罰款或不利後果。

根據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符合蒙古之所有法律及政府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之採礦權於報告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

前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李又強先生(「李先生」，彼在中國醫療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尤其在中國之醫學儀器及設備售賣、分銷及售後服務方面)就組建一間合營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對中國醫療行業之成長及發展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組建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一次良機，可藉此開拓該全新業務領域，並將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及能力與李先生在醫學儀器及設備行業方面之專長相結合。

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及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乃以現金由本集團出資75%及由李先生出資25%。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展其醫學儀器貿易業務。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及每份配售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按每配售三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基準之配售認股權證)予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或一致行動。每份配售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0.5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其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25,000,000股新股份（連同按每認購三股認購股份獲發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基準之認購認股權證），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0.56港元及每份認購認股權證為0.02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8.8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2%。總認購價約為462,000,000港元及認購認股權證總發行價為5,500,000港元。認購股份及相關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六日、十月十六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結日後並無發生已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業績或事務狀況之任何事宜。

流動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6,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51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79,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6,952,000港元），而總資產約為845,4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4,24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8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88,000港元）。

流動比率為52.84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9倍）。

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0.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2）。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與外幣波動相關之重大風險，亦無對沖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2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會主席為胡野碧先生及劉學恒先生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多項工作事務／位於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吳振泉先生及池民生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股東不斷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及鄧澍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